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
聯絡人：陳淑惠
電話：037-462101 分機126
傳真：037-480951
電子郵件：cn304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清字第11400097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 (0009715A_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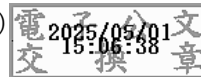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鎮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

第4條規定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衛字第
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所清潔隊(均含附件)



114/05/01



1140012364